

## 法院公告

**林素莲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詹相发与被告林素莲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詹相发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依法判令被告退回货款人民币 19620 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上午 9 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1 月 1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1 月 1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